



附件 7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洁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洁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